

辉南县审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审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坚持“应审尽审、凡审必严”，创新审计方式和手段，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，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依法审计，客观公正。依法履行县委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审计计划，做到程序合法、定性准确、处理规范。

三、文明审计，热情服务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坚持文明审计，尊重事实证据，保持良好沟通，虚心听取意见，热情耐心解疑，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。

四、坚持回访，接受监督。征询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，督促落实审计整改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严格纪律，廉洁从审。执行审计“四严禁”“八不准”要求，杜绝以审谋私，建设信念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务实、清正廉洁的专业化审计队伍。

监督电话：0435-8222282

2019年11月25日

